

第六課 信主後的犯罪

人信了耶穌基督，在聖靈中重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但這並不表示得救的人就不會再犯罪了。本課探討人在得救後仍會犯罪的事實，以及如何在聖靈的幫助下勝過罪。

〔此課的主題似乎與聖經約翰壹書中所說的：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，必不犯罪。(約壹五 18) 有衝突。但約翰壹書此句中的「犯罪」在原文希臘文中是進行式，所以可能更好的中文翻譯是「繼續犯罪」。〕

1. 罪與罪行

- 罪的本質：人不認神的權威；人與神關係的錯亂

蛇對女人說：你們不一定死；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

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，又給他丈夫，他丈夫也吃了。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。

天起了涼風，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。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，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，躲避耶和華神的面。耶和華神呼喚那人，對他說：你在哪裡？
- 罪行：罪的表現。聖經對罪行的列舉，
 - 十誡：
 - ✘ 不可殺人。不可姦淫。不可偷盜。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(出二十 13-17)
 - 耶穌：
 - ✘ 從人心裡，發出惡念、苟合、偷盜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謗讟、驕傲、狂妄。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裡面出來，且能污穢人。(可七 21-23)
 - 使徒保羅：
 - ✘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(加五 19 - 21)
 - ✘ 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(弗四 31)
 - ✘ 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淫詞、妄語，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。(弗五 3 - 4)

- ✘ 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，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，和貪婪。(西三 5)
- ✘ 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，以及惱恨、忿怒、惡毒、毀謗，並口中污穢的言語。不要彼此說謊。(西三 8 - 9)
- 使徒雅各
 - ✘ 在何處有嫉妒、紛爭，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。(雅三 16)
- 使徒彼得：
 - ✘ 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、惡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群飲，並可惡拜偶像的事，時候已經夠了。(彼前四 3)

2. 得救後的犯罪

- 神照我們的本相接納我們，但同時神要我們改變，這不僅是只在我們悔改歸主的時候發生，而是在信主後仍繼續不斷的發生。
- 得救與犯罪的關係

	墮落前	墮落後/得救前	墮落後/得救後	救恩完成
犯罪	可能	可能	可能	不可能
不犯罪	可能	不可能	可能	可能

- 信主以後仍可能會犯罪，但信主以後人的改變，在於從前麻木於罪中，現在卻敏銳於罪，並且逐漸厭惡罪
- 保羅的掙扎

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(羅七 18-24)

3. 勝過罪

- 保羅由掙扎到釋放(羅七 - 八)
- 從掙扎到釋放的關鍵

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(羅八 13-17)

- 聖靈重生/內住。悔改包含悔與改兩個行動，這兩個行動都是在聖靈的幫助下完成
- 不知罪 → 認罪
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（羅七 22-24）
- 奴僕 → 兒女/後嗣
- 懼怕 → 坦然無懼
- 認罪 → 赦免
 - ✦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（約壹一 9）
 - ✦ 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
（來四 15 - 16）